

海高新投资〔2025〕005号

海安银顺包装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海安银顺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5004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栟茶运河，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栟茶运河水质，栟茶运河水质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

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III 类标准。废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，同时还应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印刷、粘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表 1 标准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，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32 / 4438-2022）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,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,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(六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 废水量 ≤ 168 吨, COD ≤ 0.0588 吨, SS ≤ 0.0336 吨, NH₃-N ≤ 0.0042 吨, TP ≤ 0.0005 吨, TN ≤ 0.0059 吨;

水污染物(外排量): 废水量 ≤ 168 吨, COD ≤ 0.0084 吨, SS ≤ 0.00168 吨, NH₃-N ≤ 0.00084 吨, TP ≤ 0.000084 吨, TN ≤ 0.00252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(有组织排放量): VOC_s ≤ 0.00017 ;

大气污染物(无组织排放量): VOC_s ≤ 0.00019 。

(三) 固体废物: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

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(项目代码：2019-320621-22-03-549333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10 份